



**新融宇集團(控股)有限公司**  
**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(Holdings) Limited*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152)

**代表委任表格**

新融宇集團(控股)有限公司股東於2016年6月2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30分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。

本人/吾等(附註1) \_\_\_\_\_，  
地址為 \_\_\_\_\_，  
為新融宇集團(控股)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股本中每股面值0.005港元普通股(附註2) \_\_\_\_\_  
的登記持有人，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\_\_\_\_\_，  
地址為 \_\_\_\_\_

於2016年6月2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30分假座本公司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08-10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作為本人/吾等的受委代表(附註3)，並按指示代表本人/吾等就以下決議案投票。

請於下列適當的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，以示 閣下的投票意向。

普通決議案		贊成	反對
1.	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、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。		
2.	(A) 重選鄭強先生為執行董事。		
	(B) 重選陳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。		
	(C) 重選王惟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		
	(D)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。		
3.	續聘信永中和(香港)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。		
4.	(A) 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。		
	(B)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。		
	(C) 擴大第4(B)項普通決議案的一般授權。		

日期：2016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股東簽署： \_\_\_\_\_ (附註4及5)

附註：

1.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。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。
2.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；如不填上股份數目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有關。
3. 股東可自行委任代表，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如作出有關委任，請將「大會主席或」字樣刪去，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。
4. 如屬聯名持有人，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股東簽署。
5.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委託人親筆簽署，或倘委任人為公司，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或獲授權的委託人親筆簽署。
6. 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，但未有表明特別意向，則受委代表將自行決定進行或放棄投票。
7.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公證人認證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，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(視乎情況而定)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-04室，方為有效。
8.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
9.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，大會主席將安排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。凡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或(如股東為公司)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，每持有一股股份將有一票投票權。
10.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。